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环不罚〔2024〕203号

当事人名称：安化县七兴养殖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430923MA4Q0PMB6J

地址：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田庄乡龙门新村4组

法定代表人：谌伟山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与陈述申辩情况

我局于2024年4月16日对你合作社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合作社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合作社粪污废水收集池太小，长期未清理，也未委托第三方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加之突下暴雨导致粪污废水外溢至李家冲小溪流入江南思贤溪，造成环境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你合作社于2023年4月17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证明你合作社具备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能力和接受调查人身份的合法性。

2. 我局于2024年4月16日制作的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勘察示意图以及2024年4月17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你合作社未委托第三方对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事实。

你合作社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益阳市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五条“小型畜禽养殖户应当建有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栏舍，建设粪污贮存等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并采取防恶臭措施。畜禽养殖专业户除了遵守本条第一款规定外，还应当建有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粪污收集、干粪堆沤、污水处理等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和有机肥加工、沼气制取等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并正常运行。已经委托第三方对畜禽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可以不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之规定。

针对你合作社的上述违法行为，2024年4月26日，我局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益环改决字〔2024〕207号）。2024年6月7日，我局送达了《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益环罚告字〔2024〕209号），告知你合作社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规定的时限内，你合作社未提出陈述、申辩。以上事实有《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益环改决字〔2024〕207号）、《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益环罚告字〔2024〕209号）、送达回证等证据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经复查，你合作社在规定时限内已停止并改正了违法行为，

依据《益阳市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畜禽养殖专业户未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第三方对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未正常运行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经案审会集体审议决定，对你合作社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限你合作社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五日内到益阳市安化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接受教育，并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你合作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